附件7

**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事项** | **依据** | **责任部门** | **责任分划** | **追责形式** | **应负责任** |
| 1 | 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兴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兴编办〔2014〕17号） | 规划建设局 | 根据园区实际情况编制相关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建设 | 违规建设、未批先建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追究责任人责任 |
| 2 | 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 兴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兴编办〔2014〕17号） | 财政局 | 编制辖区内预算、决算，并严格执行 | 违规开支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追究责任人责任 |
| 3 | 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 兴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兴编办〔2014〕17号） | 招商局 | 按照兴隆县招商政策进行招商引资、引进项目 | 违规许诺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追究责任人责任 |
| 4 | 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负责兴隆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兴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兴编办〔2014〕17号） | 综合办公室 | 及时、准确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 不作为、慢作为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追究责任人责任 |